

股票代碼：6612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16號4樓
電 話：(03)657-953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52
4.主要股東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樂亦宏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奈米醫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子公司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間接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66.67%股權，以取得控制，並辨認出商譽之無形資產；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EXCEL-LENS, INC.專門技術，因上述之無形資產減損估計為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減損測試報告；委託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所採用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其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EXCEL-LENS, INC.可轉換特別股並帳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該被投資公司為國外非上市(櫃)公司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其期末公允價值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專家之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委託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該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之合理性，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奈米醫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奈米醫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奈米醫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奈米醫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淑文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1,341	33	310,454	3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	2,928	-	5,07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63,270	8	89,111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		52,740	6	33,088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13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七)及七)		33	-	48,015	6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9,101	6	48,199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7,207	1	6,79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974	3	12,96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3	-	307	-
			422,499	50	460,729	58				63,331	7	93,283	1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0,499	9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878	-	3,02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8,774	5	28,07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3,211	2	20,23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204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四))		23,481	3	22,47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101,006	12	143,776	18	2612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六(二))		42,720	5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9,673	2	26,900	4		負債總計		82,290	10	45,736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二)、(七)及(十))		165,885	20	120,938	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45,621	17	139,019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79	-	1,165	-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319	40	337,445	4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6,827	2	10,481	1	3200	資本公積		148,733	18	141,117	18
			425,547	50	331,333	4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71	2	10,16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	-	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509	20	140,568	17
							3400	其他權益		(6,064)	(1)	(5,883)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65,840	79	623,488	78
							36XX	非控制權益		36,585	4	29,555	4
								權益總計		702,425	83	653,043	82
資產總計		\$	848,046	100	792,06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8,046	100	792,06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62,669	100	419,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70,796	20	87,525	21
營業毛利	291,873	80	331,839	79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252	4	20,089	5
6200 管理費用	100,067	28	102,488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248	27	91,164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0)	-	12,54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3,357	59	226,288	54
營業淨利	78,516	21	105,551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4,298	1	6,71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二十)及七)	(2,611)	(1)	(2,09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976)	-	(1,16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5,463)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52)	(1)	3,455	1
7900 稅前淨利	73,764	20	109,006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6,836	10	40,515	10
本期淨利	36,928	10	68,491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01	3	(16,157)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141)	(1)	3,232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60	2	(12,92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23)	(3)	(12,64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023)	(3)	(12,643)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63)	(1)	(25,56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465	9	42,923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1,909	14	81,021	19
非控制權益	(14,981)	(4)	(12,530)	(3)
	\$ 36,928	10	68,491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5,462	13	57,170	14
非控制權益	(13,997)	(4)	(14,247)	(4)
	31,465	9	42,923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5		2.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4		2.42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金融負債 未實現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2,255	124,516	3,124	72	83,355	2,130	24,623	-	-	570,075	1,342	571,417
本期淨利	-	-	-	-	81,021	-	-	-	-	81,021	(12,530)	68,4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26)	(12,925)	-	-	(23,851)	(1,717)	(25,5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021	(10,926)	(12,925)	-	-	57,170	(14,247)	42,9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45	-	(7,045)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763)	-	-	-	-	(16,763)	-	(16,76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	16,350	-	-	-	-	-	-	(19,350)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2,190	-	-	-	-	-	-	-	-	2,190	-	2,1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1	-	-	-	-	-	-	10,565	10,816	-	10,816
合併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1,722	21,72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0,738	20,73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7,445	141,117	10,169	72	140,568	(8,796)	11,698	(8,785)	623,488	29,555	29,555	653,043
本期淨利	-	-	-	-	51,909	-	-	-	-	51,909	(14,981)	36,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007)	8,560	-	-	(6,447)	984	(5,4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909	(15,007)	8,560	-	-	45,462	(13,997)	31,4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02	-	(8,102)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866)	-	-	-	-	(16,866)	-	(16,86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6)	(687)	-	-	-	-	-	-	813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5,453	5,453	-	5,45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8,303	-	-	-	-	-	-	-	8,303	(8,303)	-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股東增資	-	-	-	-	-	-	-	-	-	-	29,330	29,33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7,319	148,733	18,271	72	167,509	(23,803)	20,258	(2,519)	665,840	36,585	36,585	702,425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764	109,0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117	27,540
攤銷費用	3,931	3,6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0)	12,547
利息費用	976	1,165
利息收入	(929)	(3,205)
股利收入	(570)	(4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46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53	10,8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022)	11
租賃修改利益	-	(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209	52,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7,190	(42,061)
存貨	(902)	(6,401)
其他流動資產	(13,633)	(1,908)
應付帳款	(2,146)	1,365
其他應付款	(3,434)	1,415
其他流動負債	116	54
調整項目合計	42,400	4,4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164	113,492
收取之利息	965	3,431
收取之股利	315	323
支付之利息	(754)	(759)
支付之所得稅	(45,319)	(27,7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371	88,7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77)	-
預付投資款	-	(7,863)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7,969)	(61,6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13)	(93,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83	1,10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5)	818
取得無形資產	(2,083)	(9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05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355)	(161,9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08)
償還長期借款	-	(616)
租賃本金償還	(6,778)	(12,941)
發放現金股利	(16,866)	(16,763)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	2,19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330	20,7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86	(7,7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15)	(7,6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113)	(88,5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454	399,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341	310,454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8~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奉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十六號四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植/侵入式高階奈米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人工水晶體及奈米醫療器材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八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AST Products, Inc. (AST)	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 (ICARES HK)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AST	EMEMBRANE INC. (EMEM)	塗層專利技術服務	51.81 %	51.81 %	
ICARES HK	LHT Venture Limited (LHT)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註1
ICARES HK	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碩創上海)	研發、生產白內障手術用人工水晶體產品	65.15 %	- %	註1及註2
LHT	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碩創上海)	研發、生產白內障手術用人工水晶體產品	- %	66.67 %	註1及註2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透過ICARES HK取得LHT後，間接取得碩創上海之股權，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另，因集團內部組織重組，LHT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將持有碩創上海之全數股權轉讓予ICARES HK，業已辦妥相關工商變更程序。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碩創上海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增資，惟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自66.67%減少至65.15%。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成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含零用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5年 |
| (2)機器設備 | 2~7年 |
| (3)其 他 | 2~1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廠房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與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專門技術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電腦軟體 | 3年 |
| (2)專利權 | 12~17年 |
| (3)專門技術及其他 | 12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預收之貨款係認列於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於商品交付時轉列收入。

2.技術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植/侵入式高階奈米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勞務收入於履行合約義務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權利金收入

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合併公司之表面處理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因合併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AST VISION CARE, S.L.(以下稱「VISION CARE」)48.00%之有表決權股份，其餘表決權股份係由另一位股東所持有，該股東並負責VISION CARE之實質營運管理，故判定合併公司對VISION CARE僅具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無形資產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經濟環境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非活絡市場或無公開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模型或交易對手報價決定。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做為輸入值，不經人為調整，其可觀察輸入值以長期穩定可取得之市場慣用參數為原則，避免資料來源改變造成跨期財報之差異，且模型必須經過反覆調整與驗證，確保產出結果足以適當反映資產價值。

金融資產之評價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所有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4	13
支票及活期存款	281,327	142,361
定期存款	-	168,080
	<u>\$ 281,341</u>	<u>310,454</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u>\$ 80,499</u>
------------	------------------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總價款133,277千元(美金4,500千元)取得美國非上市(櫃)公司－EXCEL-LENS, INC.可轉換特別股2,632千股及專門技術授權，依鑑價報告公允價值比例計算並分攤取得價款分別為80,499千元(美金2,718千元)及52,778千元(美金1,782千元)。上述價款已於簽約時支付60,377千元(美金2,000千元)，剩餘價款依合約約定條件達成時付款，尚未付款金額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28,480千元(美金1,000千元)及其他應付款－非流動42,720千元(美金1,500千元)。
- 2.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9.12.31</u>	<u>108.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u>38,774</u>	<u>28,073</u>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處分該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四)應收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帳款	\$ 65,568	92,788
減：備抵損失	<u>(2,298)</u>	<u>(3,677)</u>
	\$ <u>63,270</u>	<u>89,111</u>

-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9.12.31</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逾期30天	\$ 56,665	1.38%	782
逾期31~90天	5,723	1.15%	66
逾期91~180天	1,747	1.15%	20
逾期181~365天	4	18.42%	1
逾期365天以上	<u>1,429</u>	100.00%	<u>1,429</u>
	\$ <u>65,568</u>		<u>2,298</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逾期30天	\$ 89,522	0.58%	519
逾期31~90天	113	4.42%	5
逾期91~180天	-	0.00%	-
逾期181~365天	-	0.00%	-
逾期365天以上	3,153	100.00%	3,153
	<u>\$ 92,788</u>		<u>3,677</u>

2.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677	3,199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0)	12,547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0)	(11,976)
匯率影響數	(139)	(93)
期末餘額	<u>\$ 2,298</u>	<u>3,677</u>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五)存 貨

	109.12.31	108.12.31
製成品及商品	\$ 13,758	13,380
在製品及半成品	19,314	24,417
原物料	16,029	10,402
	<u>\$ 49,101</u>	<u>48,199</u>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另，合併公司認列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差異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u>\$ (1,386)</u>	<u>621</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如下：

	109.12.31
關聯企業	\$ <u>2,204</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歐元232千元取得VISION CARE 48.00%之股權。該投資款項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資金貸與VISION CARE，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以該債權轉增資並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09年度
本期淨損	\$ (5,463)
其他綜合損益	<u>-</u>
綜合損益總額	\$ <u>(5,463)</u>

- 3.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之子公司ICARES HK之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以總價款美金4,000千元取得LHT 100.00%之股權，並間接取得碩創上海66.67%之股權。透過此筆交易，合併公司將可拓展人工水晶體產品海外市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為股權交割日。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

依股份買賣合約書，股權交易之移轉對價為123,280千元(美金4,00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47,969千元(美金1,60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2)取得控制力

合併公司透過ICARES HK持有LHT及碩創上海100.00%及66.67%之股權，並自收購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衡量收購日可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故依取得情形評估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效益年限。截止至報導日，本收購案已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分析結果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收購價款	
股權之公允價值	\$ 123,280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u>21,722</u>
	145,002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8,909
存 貨	408
其他流動資產	8,980
使用權資產	19,1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67
無形資產	29,1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04
短期借款	(308)
應付帳款	(34)
其他應付款	(245)
租賃負債－流動	(3,865)
長期借款	(616)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242)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	<u>(7,281)</u>
	<u>57,909</u>
商譽	<u><u>\$ 87,093</u></u>

商譽主要係來自LHT及碩創上海之人工水晶體產品在中國市場所投入之技術及認證程序產生之價值，預期將藉由碩創上海之影響力與合併公司眼科視力產品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4)收購之相關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外部顧問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新台幣350千元，該等費用係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項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4,741	57,521	88,946	41,879	223,087
增 添	-	-	4,843	1,673	6,516
處 分	(18,410)	(13,336)	(516)	-	(32,262)
重 分 類	-	-	-	1,098	1,0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818)	(2,211)	307	(767)	(3,48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13</u>	<u>41,974</u>	<u>93,580</u>	<u>43,883</u>	<u>194,95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8,410	13,336	51,288	34,098	117,132
合併取得	-	-	15,741	1,626	17,367
增 添	16,838	45,558	23,118	7,419	92,933
處分及報廢	-	-	(51)	(1,313)	(1,364)
重 分 類	-	-	-	594	5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507)	(1,373)	(1,150)	(545)	(3,57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4,741</u>	<u>57,521</u>	<u>88,946</u>	<u>41,879</u>	<u>223,087</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969	49,590	25,752	79,311
折 舊	-	2,142	12,096	4,500	18,738
處 分	-	(3,779)	(22)	-	(3,80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93)	128	(339)	(3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39</u>	<u>61,792</u>	<u>29,913</u>	<u>93,94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845	40,686	21,937	65,468
折 舊	-	1,142	9,125	4,172	14,439
處分及報廢	-	-	(51)	(195)	(24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8)	(170)	(162)	(35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69</u>	<u>49,590</u>	<u>25,752</u>	<u>79,311</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5,513</u>	<u>39,735</u>	<u>31,788</u>	<u>13,970</u>	<u>101,006</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8,410</u>	<u>10,491</u>	<u>10,602</u>	<u>12,161</u>	<u>51,66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4,741</u>	<u>53,552</u>	<u>39,356</u>	<u>16,127</u>	<u>143,776</u>

- 1.合併取得係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合併公司因取得LHT及碩創上海而辨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處分其持有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處分價款為31,792千元，認列處分利益3,825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上述價款已全數收齊。
-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3,457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9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3,75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3,601
合併取得	19,107
增 添	512
減 少	(8,5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21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3,457</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557
本期折舊	7,379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4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8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13,101
減 少	(6,413)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3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557</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9,673</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3,60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6,900</u>

合併取得係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合併公司因取得LHT及碩創上海而辨認之使用權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及專利權	專門技術 及其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4,719	24,549	28,332	137,600
單獨取得	-	2,083	52,778	54,861
匯率變動影響數	(4,239)	(1,252)	(1,417)	(6,90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0,480</u>	<u>25,380</u>	<u>79,693</u>	<u>185,55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4,148	-	24,148
單獨取得	-	984	-	984
合併取得	87,093	-	29,125	116,2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2,374)	(583)	(793)	(3,75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4,719</u>	<u>24,549</u>	<u>28,332</u>	<u>137,600</u>
累計攤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4,693	1,969	16,662
本期攤銷	-	1,604	2,327	3,93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42)	(183)	(92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555</u>	<u>4,113</u>	<u>19,66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3,455	-	13,455
本期攤銷	-	1,584	2,029	3,61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46)	(60)	(4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693</u>	<u>1,969</u>	<u>16,662</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0,480</u>	<u>9,825</u>	<u>75,580</u>	<u>165,88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u>\$ -</u>	<u>10,693</u>	<u>-</u>	<u>10,69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4,719</u>	<u>9,856</u>	<u>26,363</u>	<u>120,938</u>

- 1.合併取得係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合併公司因取得LHT及碩創上海而辨認之商譽及專門技術，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取得EXCEL-LENS INC.之專門技術授權，惟該專門技術授權於授權地區須完成必要之法規註冊或臨床實驗程序，尚未達可使用之必要狀態，故未進行攤銷，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9.12.31	108.12.31
非銀行借款			
非擔保借款	彈性還款，且期間無付息	\$ <u>2,878</u>	<u>3,029</u>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u>7,207</u>	<u>6,799</u>
非流動	\$ <u>13,211</u>	<u>20,233</u>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754</u>	<u>93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605</u>	<u>339</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1,605)	(339)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754)	(935)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6,778)	(12,94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9,137)</u>	<u>(14,21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廠房及辦公室之租金，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分租賃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十三)員工福利

1.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除本公司外之其他子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律規定提撥退休金。

2.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並視性質分別列報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	\$ <u>3,961</u>	<u>4,212</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7,175	38,1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39)	2,415
所得稅費用	<u>\$ 36,836</u>	<u>40,515</u>

2.合併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 2,141</u>	<u>(3,232)</u>

4.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73,764	109,00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753	21,80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8,381	33,8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1,500)	(14,0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72
其 他	(4,798)	(1,612)
所得稅費用	<u>\$ 36,836</u>	<u>40,515</u>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30,003</u>	<u>28,503</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課稅損失	\$ 20,648	24,464
投資抵減	53,825	41,514
	<u>\$ 74,473</u>	<u>65,978</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	\$ 19,648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	41,97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	11,54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	22,107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	7,969	民國一一六年度
	<u>\$ 103,240</u>	

投資抵減係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得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可享之投資抵減明細，其扣除期限如下：

<u>抵 減 年 限</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一〇一年(申報)	\$ 1,078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二年(申報)	2,807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三年(申報)	4,370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四年(申報)	7,911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五年(申報)	9,677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六年(申報)	4,797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七年(申報)	6,525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八年(申報)	16,660	民國一一三年度
	<u>\$ 53,825</u>	

註：自民國一〇七年度始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公允價值 評價利益	無形資 產鑑價攤 銷及其他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460	2,924	6,591	21,975
貸記損益	(244)	-	(581)	(825)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2,141	-	2,14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10)	(31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16</u>	<u>5,065</u>	<u>5,700</u>	<u>22,98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049	6,156	-	16,205
取得子公司	-	-	7,083	7,083
借(貸)記損益	2,411	-	(507)	1,904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232)	-	(3,2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5	1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60</u>	<u>2,924</u>	<u>6,591</u>	<u>21,97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毛利	虧損扣除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4)	-	(340)	(731)	(1,165)
借(貸)記損益	(35)	-	253	268	48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u>	<u>-</u>	<u>(87)</u>	<u>(463)</u>	<u>(67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256)	(216)	(189)	(1,661)
借(貸)記損益	(94)	1,256	(124)	(542)	4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4)</u>	<u>-</u>	<u>(340)</u>	<u>(731)</u>	<u>(1,165)</u>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33,732千股及33,74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33,745	33,22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1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	-
期末餘額	<u>33,732</u>	<u>33,745</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9,474	129,47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98	19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8,303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0,758</u>	<u>11,445</u>
	<u>\$ 148,733</u>	<u>141,11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虧損時，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給予股東，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及六月二十日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及法定盈餘公積議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102	7,045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約0.5元	16,866	16,763
	<u>\$ 24,968</u>	<u>23,808</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外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取得金管會申報生效核准，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發行236千股。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300千股。
- 3.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給與日	108.03.15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64.50
履約價格	無償給與
給付數量(千股)	300
既得期間	0.75~2.75年之 服務(註1)

註1：自獲配之日起持續任職至民國一〇八年、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最近一次考績結果達80分(含)以上，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若考績結果達70~79分，則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20%、20%及30%。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予以註銷。

4.合併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股數變動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210	-
本期給與	-	300
本期既得	(84)	(90)
本期失效	(13)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113</u>	<u>210</u>

5.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證所產生之費用	\$ -	25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5,453	10,565
合 計	<u>\$ 5,453</u>	<u>10,816</u>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51,909</u>	<u>81,02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u>33,535</u>	<u>33,32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55</u>	<u>2.4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千股表達)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33,745	33,226
員工認股權認購	-	100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7)	-
註銷限制型股票	(13)	-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3,535</u>	<u>33,326</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51,909	81,02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33,637	33,50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4	2.42
	109年度	108年度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33,535	33,326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9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	77	64
員工股票酬勞之估計影響	25	25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33,637	33,508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台灣地區	美國地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技術服務收入	\$ 26,601	153,401	180,002
權利金收入	-	136,350	136,350
醫材銷售	6,979	39,338	46,317
	\$ 33,580	329,089	362,669
	108年度		
	台灣地區	美國地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技術服務收入	\$ 31,740	176,570	208,310
權利金收入	-	169,214	169,214
醫材銷售	10,696	31,144	41,840
	\$ 42,436	376,928	419,364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帳款	\$ 65,568	92,788	62,703
減：備抵損失	(2,298)	(3,677)	(3,199)
合 計	\$ 63,270	89,111	59,504

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63千元及1,73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0千元及1,02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929	3,205
股利收入	570	450
其他收入	2,799	3,062
	<u>\$ 4,298</u>	<u>6,71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6,433)	(1,8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022	(11)
其 他	(200)	(200)
	<u>\$ (2,611)</u>	<u>(2,097)</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222	23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754	935
	<u>\$ 976</u>	<u>1,165</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之風險。

(1)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於對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銷售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59%及75%。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928	2,928	2,928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 非流動)	95,490	95,490	52,770	42,720
租賃負債	20,418	21,325	7,746	13,579
長期借款	2,878	2,878	-	2,878
	<u>\$ 121,714</u>	<u>122,621</u>	<u>63,444</u>	<u>59,177</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074	5,074	5,074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3,544	73,544	73,544	-
租賃負債	27,032	28,686	7,556	21,130
長期借款	3,029	3,029	-	3,029
	<u>\$ 108,679</u>	<u>110,333</u>	<u>86,174</u>	<u>24,15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933	28.48	168,980	4,039	29.98	121,08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91	28.48	73,795	3	29.98	101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52千元及1,21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u>功能性貨幣</u>				
台幣	\$ (6,433)	1	(1,886)	1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合併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u>80,499</u>	-	-	80,499	80,4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u>38,774</u>	-	-	38,774	38,7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1,341					
應收帳款淨額	63,270					
其他應收款	695					
存出保證金	<u>1,685</u>					
	<u>\$ 346,99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2,878					
應付帳款	2,92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5,490					
租賃負債	<u>20,418</u>					
	<u>\$ 121,714</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28,073	-	-	28,073	28,0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0,454				
應收帳款淨額	89,111				
其他應收款	633				
存出保證金	1,440				
	\$ 401,6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3,029				
應付帳款	5,07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3,544				
租賃負債	27,032				
	\$ 108,679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因未有以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金融工具移轉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	\$ -	28,073
本期取得	80,49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7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0,499</u>	<u>38,774</u>
民國108年1月1日	\$ -	44,2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6,15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u>28,073</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560	(12,925)
	<u>\$ 8,560</u>	<u>(12,925)</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鑑價機構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12.31為34.6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12.31及108.12.31均為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

合併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 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流動性	5%	\$ <u>2,076</u>	<u>2,07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流動性	5%	\$ <u>646</u>	<u>64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流動性	5%	\$ <u>468</u>	<u>468</u>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比率分別為17%及18%，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09.12.31
長期借款	\$ 3,029	-	(151)	2,878
租賃負債	27,032	(6,778)	164	20,41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0,061</u>	<u>(6,778)</u>	<u>13</u>	<u>23,296</u>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08.12.31
長期借款	\$ 3,104	(616)	541	3,029
短期借款	-	(308)	308	-
租賃負債	23,601	(12,941)	16,372	27,03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6,705</u>	<u>(13,865)</u>	<u>17,221</u>	<u>30,06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應用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奈米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9 Linnell Circle, LLC (9 Linnell)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股東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MBI)	AST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木泉科技有限公司(木泉)	實質關係人
浦崢峻	碩創上海之董事
AST VISION CARE, S.L. (VISION CARE)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關聯企業：				
VISION CARE	\$ 21,391	-	10,561	-
其他關係人	886	1,327	32	110
	<u>\$ 22,277</u>	<u>1,327</u>	<u>10,593</u>	<u>11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但實際收款情形可依關係人營運狀況調整。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奈米科技	\$ 1,936	2,825	-	-
MBI	8,233	9,212	1,042	944
	<u>\$ 10,169</u>	<u>12,037</u>	<u>1,042</u>	<u>94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並無其他同類交易可資比較，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租 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9 Linnell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金價格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每月月初支付租金。該筆租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為77千元，因子公司AST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向其他關係人9 Linnell購買原承租之廠房，故除列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產生租賃修改利益15千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奈米科技承租部分廠房，租金價格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每月月初支付租金。該筆租賃交易因租賃期間為12個月且無承購權，適用短期租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租金費用均為144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均為13千元，列報於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4.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向其他關係人9 Linnell購買原承租之土地及廠房，交易價款為62,109千元(美金2,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交易款項已全數付訖，並已完成過戶程序。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重大未結清餘額如下：

	成本及支出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311	332	20	33
浦崢峻	-	-	-	47,969
	<u>\$ 311</u>	<u>332</u>	<u>20</u>	<u>48,002</u>
	收入及利益		其他應收款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21	13	-	-

合併公司應付浦崢峻之款項，係因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取得LHT及間接取得碩創上海所產生之股權交易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付清。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978	35,127
退職後福利	929	891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2,542	4,754
	<u>\$ 38,449</u>	<u>40,772</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897	106,664	136,561	36,433	106,764	143,197
勞健保費用	2,881	7,831	10,712	3,285	7,221	10,506
退休金費用	1,094	2,867	3,961	1,082	3,130	4,2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45	6,470	8,815	2,890	6,070	8,960
折舊費用	2,858	23,259	26,117	7,047	20,493	27,540
攤銷費用	-	3,931	3,931	-	3,613	3,61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名 稱	價 值		
01	AST	VISION CARE	預付投 資款	否	7,863	-	-	-	預付投資款	-	投資目的	-	-	-	76,852	87,831

註1：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其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總限額以其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EXCEL-LEN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2	\$ 80,499	10.00 %	80,499	2,632	10.00 %	
本公司	MBI	AST總經理為該 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38,774	5.00 %	38,774	250	5.0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可轉換特 別股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EXCEL- LENS, INC.	無	-	-	2,632	80,499	-	-	-	-	2,632	80,499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ST	1	營業收入	81,931	註三	22.59%
"	"	"	1	應收帳款	11,509	發票30天	1.36%
"	"	碩創上海	1	營業收入	7,365	註三	2.03%
1	碩創上海	AST	3	營業收入	5,603	註三	1.54%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研究發展費用係依雙方議定方式計算及條件支付，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註四、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三百萬元以上者。

註五、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AST	美國	植/侵入式高階 醫材表面處理技術	300,000	300,000	2,329	100.00 %	219,578	63,359	63,359	2,329	100.00 %	註
本公司	ICARES HK	香港	控股公司	198,161	167,994	-	100.00 %	145,774	(27,378)	(27,378)	-	100.00 %	註
AST	EMEM	美國	塗層專利技術服務	2,584	2,584	571	51.81 %	(84)	(1,168)	(605)	571	51.81 %	註
ICARES HK	LHT	Samoa	控股公司	164,930	164,930	-	100.00 %	11	-	-	-	100.00 %	註、註1
AST	VISION CARE	西班牙	眼科醫療器械之經銷	7,793	-	3	48.00 %	2,204	(5,975)	(5,463)	3	48.00 %	-

註：左列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因集團內部組織重組，LHT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將持有碩創上海之全部股權轉讓予ICARES HK。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出資	
					匯出	收回							出資額	比率
碩創上海	研發、生產 白內障手術 用人工水晶 體產品	203,105	透過 ICARES HK直接 投資	41,650	30,168	-	71,818	(39,978)	65.15 %	(27,305)	143,381	-	71,818	66.67 %

註1：因集團內部組織重組，LHT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將持有碩創上海之全部股權轉讓予ICARES HK。

註2：上述投資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1,818	180,848 (美金6,350千元)	399,504

註1：相關新台幣金額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一〇九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及美金之即期匯率，分別為4.377及28.48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LOH TRUST HOLDINGS LLC		5,000,000	14.82 %
樂亦宏		4,062,418	12.04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董事會以地區別之角度進行管理，並區分為台灣地區、大陸地區及美國地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損益衡量，並做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美國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580	-	329,089	-	362,669
部門間收入	89,296	5,603	2,904	(97,803)	-
收入合計	<u>\$ 122,876</u>	<u>5,603</u>	<u>331,993</u>	<u>(97,803)</u>	<u>362,669</u>
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損)	<u>\$ 15,928</u>	<u>(41,797)</u>	<u>62,797</u>	<u>-</u>	<u>36,928</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美國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2,436	-	376,928	-	419,364
部門間收入	63,083	-	3,532	(66,615)	-
收入合計	<u>\$ 105,519</u>	<u>-</u>	<u>380,460</u>	<u>(66,615)</u>	<u>419,364</u>
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損)	<u>\$ 2,813</u>	<u>(35,219)</u>	<u>100,897</u>	<u>-</u>	<u>68,491</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合併公司收入係來自人工晶體、醫療設備等之銷貨收入、提供塗層專利技術服務之勞務收入及權利金授權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美 國	\$ 201,929	73,662	235,994	87,803
英 國	74,696	-	98,616	-
日 本	30,328	-	35,015	-
西班牙	21,409	-	10,621	-
台 灣	7,850	91,787	10,691	72,211
韓 國	7,042	-	5,999	-
匈牙利	6,067	-	8,779	-
以色列	2,379	-	-	-
大 陸	1,064	136,257	625	140,641
其 他	9,905	-	13,024	-
	<u>\$ 362,669</u>	<u>301,706</u>	<u>419,364</u>	<u>300,65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之非流動資產。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金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所佔 比例%	金 額	所佔 比例%
A公司	\$ 152,242	42	187,811	45
K公司	63,076	17	92,738	22
	<u>\$ 215,318</u>	<u>59</u>	<u>280,549</u>	<u>67</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053 號

會員姓名：(1) 傅泓文
(2) 吳美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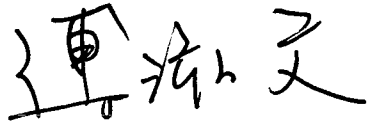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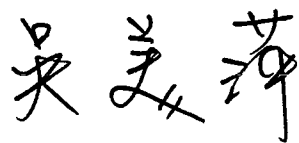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四二一六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四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113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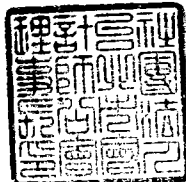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月

6

日

裝

訂

線